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的精神，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42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2020年上半年度新增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880,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60,000万元，对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820,0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1,289,899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47.25%。

经审慎查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

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违规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